

➤飲宴應酬(19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5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舉辦高階主管培訓聯誼餐會，該機關徐○○奉派參加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舉辦 114 年度新春聯誼活動，該機關徐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舉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該機關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該機關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交流餐敘，邀請該機關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5/9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該機關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廟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主委於 114 年 3 月 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2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舉辦市場土地公聖誕暨餐會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3/1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市場處	○○總會	114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總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改選暨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市場處	○○總會	114/3/26	○○餐廳	○○總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改選暨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觀摩暨餐敘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5/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○○商圈發展協會	114/5/1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商圈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齊天大聖聖誕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聖誕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4/5/5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站於 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○○警友站警友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5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舉辦李天王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	114/5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舉辦代天巡狩十二瘟王侯天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1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4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舉辦謝府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舉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舉辦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5/14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2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5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臨時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14/3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下午舉辦○○○慰勞宴，邀請該局余○○等 6 人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區婦女會	114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	114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	114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	114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	114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	114/5/2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○○團	114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○○團於 114 年 6 月 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(社區)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5/1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(社區)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漁業協進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漁業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 16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慶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保生大帝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慶母親節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長壽會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慶祝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5/1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5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李府千歲聖壽圓滿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5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1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聖誕壽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8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5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30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舉辦五一勞工節暨理事長交接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1 日舉辦社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辦聯合祝壽大典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端午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巡守隊	114/5/23	巡守隊隊部	○○巡守隊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隊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會管理委員會	114/5/23	○○住宅	○○會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4/5/23	○○樂齡學習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辦端午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扶助會	114/5/2	○○餐廳	○○扶助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青少年反毒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4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青少年反毒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舉辦○○聖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姑婆祖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聯誼暨噪音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城隍爺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辦三老爺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舉辦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舉辦青春專案毒品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暨噪音改善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3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舉辦關懷樂齡防詐騙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19	○○天主堂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暨節能減碳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 114 年何謂脆弱家庭？社福中心是你的好鄰居宣導暨慶祝端午節活動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舉辦端午節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辦李府千歲暨列位尊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獅會	114/5/1	○○餐廳	○○獅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晚間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文化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文化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晚間舉辦慶功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○○長壽會於114年5月4日中午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5月4日晚間舉辦母親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輔導中心	114/5/1	○○餐廳	○○輔導中心於114年5月4日晚間舉辦會報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推廣振興協會	114/5/12	○○餐廳	○○推廣振興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晚間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4 年 5 月 23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4 年 5 月 24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4 年 5 月 24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里長壽會俱樂部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航特部噪音補助宣導暨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里長壽會俱樂部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航特部噪音補助宣導暨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2	○○里長壽會俱樂部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航特部噪音補助宣導暨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○○社區 2025 全國○○大賽慶功宴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會員大會會後餐敘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會員大會會後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○○聖誕萬壽平安宴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○○聖誕萬壽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○廟整修謝土完成大典感恩宴席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○廟整修謝土完成大典感恩宴席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○廟整修謝土完成大典感恩宴席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○廟整修謝土完成大典感恩宴席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大主會	114/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大主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大主會	114/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大主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大主會	114/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大主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大主會	114/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大主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大主會	114/5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大主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區長榮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1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里	114/5/7	○○里社區發展協會前廣場	○○里/社區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母親節宴席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促進會	114/5/21	○○餐廳	○○促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園遊會，邀請該局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促進會	114/5/21	○○餐廳	○○促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園遊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府工務局	○○秘書	114/5/29	○○餐廳	○○秘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宴席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府工務局	○○秘書	114/5/29	○○餐廳	○○秘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辦宴席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感恩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5/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5/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7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4/5/2	○○協進會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4/5/2	○○協進會 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晚間舉辦「老人保護宣導暨五月五慶端午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新化區公所	00 里辦公處	114/5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舉辦端午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4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「會員大會暨反詐騙宣導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5/3	○○廟前廣場	里長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「39 週年慶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「母親節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5/18	○○活動中心	里長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舉辦「五月節聯誼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5/3	○○活動中心	里長於 114 年 5 月 3 日舉辦「慶祝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5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端午節前夕感恩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5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端午節前夕感恩環保志工餐會,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香科開館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聯會	114/5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婦聯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農場	114/5/2	○○餐廳	○○農場於 114 年 5 月 31 日舉辦女兒結婚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4/5/2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盛贊會	114/5/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盛贊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 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 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 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